

#### 附件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審查原則

- 一、對技術原理、系統設計的描述足夠說明申請技術的特性，且符合學理依據。
- 二、一般宣告項目符合該技術對污染物的適用性，且符合學理依據。
  - (一) 適用介質宣告。
  - (二) 適用污染物宣告。
  - (三) 適用水文地質條件。
  - (四) 其他適用條件說明。
  - (五) 不適用條件宣告說明。
  - (六) 其他技術影響宣告說明。
- 三、技術表現自我宣告符合該技術狀況且佐證資料能符合技術表現的自我宣告內容，且符合學理依據。
- 四、技術之技術規格自我宣告內容所述參數，符合該技術一般性狀況，且符合學理依據。
- 五、技術之其他效益自我宣告，確實優於該技術一般性狀況，且符合學理依據。（如無其他效益之自我宣告則本項不適用）